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2023 年德國國際車展-臺灣電動車解決方案主題館」

###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3 年 2 月 14 日修訂

####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3 年德國國際車展-臺灣電動車解決方案主題館  
(IAA MOBILITY -Taiwan EV Solution Hub)

2. 網站：<https://www.iaa-mobility.com/en>

3. 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8 日（共 5 天，第一天僅開放媒體參觀）

4. 地點：慕尼黑展覽館

5. 簡介：

(1). 主辦單位：德國汽車工業協會VDA、德國慕尼黑展覽公司

(2). 展出產品：電動車、電動摩托車、電動自行車、滑板車、大眾運輸、共享服務、移動方案和飛行載具等。

(3). 展出概況：歐洲最大車展IAA自1951年在法蘭克福舉辦了近70年後，為了推動轉型，2021年首度移師慕尼黑並將名稱改為IAA Mobility。2021年到訪參觀超過約40萬7千人次(95國)，參展商總計744家(32國)，展出面積超過9萬平方公尺。主要車廠如賓士、BMW、奧迪、福斯、福特、一階如 Bosch、Continental、Magna、ZF、Forvia、Denso，科技大廠如Google、Microsoft、Qualcomm、IBM等業者參展。主題館區展期9/4-9/8共5天(9/4 僅開放媒體)，開放展區展期為9/5-9/10開放予一般民眾。

(四) 市場資訊：電動車受歡迎的程度和市場上的銷售占比近年不斷攀升，根據追蹤汽車銷量的研究機構 LMC Automotive 和 EV-Volumes.com 資料顯示，2022 年歐洲國家電動車占整體新車銷量比例 11%。在歐洲最大車市的德國，電動車產量占新車的 31.4%。去年 12 月，電動車銷量已經超過傳統汽車。德國為汽車工業大國，擁有完善的汽車產業硬體、人才與基礎建設，在政府政策扶持下，2022 年德國電動車銷售量高達 83 萬輛，較 2021 年成長 22%，且挾地理位置之便，緊鄰歐洲電動車發展蓬勃之北歐四國與荷蘭，使本展成為我商進軍歐洲電動車市場重要的平台，歡迎您一同搶進電動車新藍海！

(五) 預定徵集廠商數：12 家

(六) 適於參加之產業：

1. 電動車系統解決方案(如電池管理、動力、娛樂、檢測)暨相關車用軟體

2. 電動車零組件(如電池、馬達、電控、充電設備及營運管理等系統)

3. 車聯網及自駕車領域產品(如 ADAS、資安等)
4. 智慧運輸、共享平台

##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
- (四)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三、報名方式：

###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IAA2023>
2. 繳費：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寄發「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3. 上傳參展產品照片等圖文資料：供編製團員宣傳資料（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 300 dpi 以上）。
4. 經本會確認收訖 ①線上廠商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及 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三) 聯絡名址：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1. 本會：

- (1)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產業拓展處電動車組  
柯名瑜專員收
-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562
- (3) 電子郵件：lesterko@taitra.org.tw

2. 參加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四) 提交資料：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門網頁，供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1. 貴公司及產品英文介紹。
2. 貴公司 LOGO 及產品照片、影片及 DM。
3.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 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

(五)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認證（如 CE 等認證）

##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

### (一) 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 6 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依據大會規定，參加本展每家廠商須繳交註冊費 950 歐元，將自參展保證金扣除。如於本年 3 月 7 日後方完成報名繳款者，大會將另收取 850 歐元之追加費。
3. 廠商分攤費：  
(早鳥價)新臺幣130,000元整。(僅提供予2月28日前完成繳費之首6家業者)  
(一般價)新臺幣150,000元整。  
※ 本主題館採開放式展示設計，以臺灣電動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及相關供應鏈為主題展出廠商產品，如馬達、電池、動控系統、電源管理、充電設備、汽車電子、自駕車、通訊系統等，提供每家展示台x1、背板x1，並規劃公共區作為業者與買主洽談使用。



(此圖僅供示意參考)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二) 付款規定：

1. 參展廠商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

1. 支票付款：請開立即期支票，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四) 攤位之選定：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

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之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繳交保證金後退出者，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業務費用及註冊費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

本展由於大會對參展申請變更或取消者，設有嚴格規定及高額費用，故廠商分攤費繳交後，將不予退還。

六、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現場展務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七、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本會刊登之宣傳圖文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官網亦需注意無侵權圖片，大會有權因參展商網站違反著作權法現場予以罰款。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本會、其他業者或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 Made in China 之樣品不得參加。

(二)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5.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6.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7.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①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②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③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④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旅行事務：由參加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com）「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 30,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

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 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 VR 虛擬展間、Google 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十、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